

韓國外匯市場制度

陳宇群 譯



一、前言

雖然韓國自一九六〇年代初期以來，貿易及其他對外交易均有大幅度的增長，但是以外匯市場却仍停留於低度發展階段。其主要原因係由於政府為維持國際收支地位的穩定，被迫必須密切監視任何非必要的外匯流出。

可是，韓國當局最近正採行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策略，相當重視這種高度集中管理制度的修訂，其最終目標則希望創造一個充分開放的經濟。

政府計劃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却受到過去兩年來所遭遇的經濟問題——衰退與政治不穩定的阻碍。儘管面對的趨勢不利，韓國政府仍有許多重要的進展，並策訂了未來進一步的發展步驟。

例如，目前外幣存款利率頗能符合現行國際水準，韓國中央銀行已減少參與短期的銀行間外匯交易，且韓國匯率自去年初即開始浮動，尤其是，新匯率制度已促成遠期交易市場的發展。

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在最又採取一次促使韓國金融市場與機構多元化，以及解除對銀行及其他金融部門業務操作的逐日控制之計劃。

事實上目前金融市場仍處於初期的成長階段，且並無完全自由化之預定進度表。然而，由最近所作的諸多變革來看，本文擬嘗試對當前韓國外匯制度的現況與最近的發展加以檢討。

二、基本的外匯管制

1. 指定的通貨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清算管理辦法，指定可收兌外

幣共有四十九種，供國內銀行機構、貿易商及旅行者收兌並作為清算對外帳戶的工具。任何持有這些外幣餘額皆可在本國銀行兌換為韓圓。經指定可收兌之四十九種外幣是四十七個正式批准國際貨幣基金會憲章第三條所規定之義務的國家通貨，加上瑞士法郎與港幣。世界上所有的通貨均視為「支付」通貨，即可供旅行者及其他企業作海外支付之用。

韓國外匯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每天掛牌的通貨匯率有以下二〇種指定的可收兌外幣：美元 (U S dollar)、英鎊 (Sterlinp)、德國馬克 (Deutsche maek)、加拿大元 (Canadian dollar)、義大利里拉 (Jtalian lira)、法國法郎 (Frenuch franc)、香港元 (HK dallar)、澳大利亞元 (Australinu dollar)、荷蘭基爾德 (Duteh Ruilder)、丹麥克明 (Danish Ksone)、奧地利先令 (Austrian Schillcing)、瑞士法郎 (Swiu lfranc)、瑞典克羅那 (Swedish Krsona)、比利時法郎 (Dutch guildcr)、挪威克朗、日本元、沙烏地阿拉伯利雅爾、科威特迪那、巴林島迪那，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迪漢。以去年首九個月而言。這些外幣中，美元占有形貿易收入的九六·五%，與有形貿易支付的九三·二%。(見表一)。

指定外幣以外通貨的清算則必須經過外匯銀行的同意。可於，若指定外匯銀行、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以非指定通貨從事交易，或本國居民收到外國以非指定通貨為支付工具，而其交易金額在一千美元以下，或者以非指定通貨從事交易，且符合國際傳統條件時，則不須經批准。同樣地，若個人在許可的交易中，以非指定通貨為支付，收受或持有外匯，或售與或要求外匯銀行收兌非指定通貨的外匯時，均不須經事前的許可。